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在执行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竞争性谈判和审慎决策，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信永中和进

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6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竞争性谈判和审慎决策，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